

证券代码：400027

证券简称：生态5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19,975,040 股。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年”）与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珺”）的约定，广东华年需为深圳兆珺支付对价 724,098 股；公司未确权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前持股 7,099,728 股）所需支付的对价 575,817 股暂由广东华年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广东华年偿还代付股份及其派生权益，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提出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申请。

公司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股改方案的批复，其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所需支付的股改对价由广东华年承担。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3、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2016年6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表决（含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1人。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219,905,822股。本项议案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投赞成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股数177,838,92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投反对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4,7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参会流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投赞成票的股数6,978,99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2.51%；投反对票的有表决权股数564,72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4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19,975,040股。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年”）与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珺”）的约定，广东华年需为深圳兆珺支付对价724,098股；公司未确权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前持股7,099,728股）所需支付的对价575,817股暂由广东华年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广东华年偿还代付股份及其派生权益，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提出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申请。

公司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股改方案的批复，其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所需支付的股改对价由广东华年承担。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

已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执行安排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要求已实施。具体执行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数	执行对价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后持股数
1	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27,662,110	9,705,924	1122,106,404
2	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珺新生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00,000	6,145,422	78,554,578
3	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648,833	7,351,167
4	岳阳市新宏饲料有限公司	6,500,000	527,177	5,972,823
5	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3,757	2,738	31,019
6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75,000	0	8,875,000
7	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8,409,710	0	8,409,710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200,000
9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88	867	9,821
10	陈宇	10,000,000	811,041	9,188,959
11	陈长清	6,000,000	486,625	5,513,375
12	张明发	5,000,000	405,521	4,594,479
13	徐茂根	3,300,000	267,644	3,032,356
14	王冰	3,200,000	259,533	2,940,467
15	肖国聪	3,000,000	243,312	2,756,688
16	罗康	3,000,000	243,312	2,756,688
17	李惠忠	2,000,000	162,208	1,837,792
18	张明星	500,000	40,552	459,448
19	田文	300,000	24,331	275,669
20	未确权非流通股股东	7,099,728	0（注 ² ）	7,099,728
合计		287,790,993	19,975,040	271,966,170

注¹：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得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注²：根据广东华年与深圳兆珺的约定，广东华年需为深圳兆珺支付对价 724,098 股；上表中未确权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前持股 7,099,728 股）所需支付的对价 575,817 股暂由广东华年代为支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广东华年偿还代付股份及其派生权益，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提出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申请。

注³：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烟草投资、洪福水产和青海盐湖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召开前未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根据广东华年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所需支付的股改对价由广东华年承担，该等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改前			股改后		
项目	股份数量	占比	项目	股份数量	占比
非流通股	246,288,818	55.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313,778	50.74%
流通股	199,750,400	44.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725,440	49.26%
合计	446,039,218	100%	合计	446,039,218	100%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19年4月24日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变更登记日	停牌
2	2019年4月25日	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性质变更实施完成日	停牌
3	2019年5月7日	取得退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书	停牌

四、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申请，请贵公司协助锁定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流通时间（注 ² ）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注 ¹ ）	22,301,961	G+12个月	-
		44,603,922	G+24个月	-
		76,454,011	G+36个月	-
2	深圳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珺新生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01,961	G+12个月	-
		44,603,922	G+24个月	-
		78,554,578	G+36个月	-
3	无锡太湖世家集团有限公司	7,351,167	G+12个月	-
4	岳阳市新宏饲料有限公司	5,972,823	G+12个月	-
5	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1,019	G+12个月	-
6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⁴ ）	8,875,000	G+12个月	-
7	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注 ⁴ ）	8,409,710	G+12个月	-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⁴ ）	200,000	G+12个月	-
9	河北省国富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21	G+12个月	-
10	陈宇	9,188,959	G+12个月	-
11	陈长清	5,513,375	G+12个月	-
12	张明发	4,594,479	G+12个月	-
13	徐茂根	3,032,356	G+12个月	-
14	王冰	2,940,467	G+12个月	-
15	肖国聪	2,756,688	G+12个月	-
16	罗康	2,756,688	G+12个月	-
17	李惠忠	1,837,792	G+12个月	-
18	张明星	459,448	G+12个月	-
19	田文	275,669	G+12个月	-
20	未确权非流通股股东（注 ³ ）	7,099,728	G+12个月	-

注¹：不包含广东华年原持有的流通股股份。

注²：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³：未确权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前持股7,099,728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付对价575,817股系由广东华年代为支付，该等股东应先偿还广东华年代付股份及其派生权益后方可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其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至少为G+12个月。

注⁴：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洪福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召开前未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根据广东华年出具的承诺

函，上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所需支付的股改对价由广东华年承担，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五、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唐城大道 18 号

联系人：宋晓宇

联系电话：0716-2758588

邮箱：aressoong@163.com

六、 备查文件

- 1、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 3、退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